

二十四史全譯

新 唐 書  
第 一 冊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90114015

# 二十四史全譯

## 新唐書

### 第一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黃永年



\*90114015\*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唐書/黃永年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88-1

I. 新… II. 黃… III. ①中國—古代史—唐代—紀傳體②新唐書—譯文 IV. K242.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51 號

二十四史全譯

# 新唐書

(全八冊)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黃永年

---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http://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

印 刷 上海中華印刷有限公司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316 字數 7,88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88-1/K·91  
定 價 全套 88 冊 12 000 圓  
《新唐書》8 冊 1008 圓

---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62662100

##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     |     |     |     |     |     |     |
|-----|-----|-----|-----|-----|-----|-----|
| 江曉原 | 安平秋 | 李 勇 | 李夢生 | 孟繁華 | 周國林 | 孫雍長 |
| 翁俊雄 | 倪其心 | 章培恒 | 許嘉璐 | 郭樹羣 | 陳美東 | 曾棗莊 |
| 黃永年 | 喻遂生 | 楊 忠 | 趙慎修 | 顧全芳 |     |     |

譯 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     |     |     |     |     |     |
|-----|-----|-----|-----|-----|-----|
| 刁忠民 | 于正安 | 于振波 | 于 潔 | 文師華 | 尹 波 |
| 王永強 | 王玉德 | 王延武 | 王志平 | 王建明 | 王建莉 |
| 王武子 | 王其禕 | 王洪涌 | 王清淮 | 王淑珍 | 王雪玲 |
| 王 嵐 | 王義謀 | 王德保 | 王曉波 | 王學晉 | 王麗萍 |
| 牛致功 | 毛遠明 | 毛雙民 | 兰 瑞 | 甘 露 | 石世華 |
| 田 農 | 史建橋 | 安平秋 | 匡鵬飛 | 呂玉蘭 | 曲安京 |
| 朱小健 | 朱元寅 | 朱邦薇 | 朱 玫 | 朱習文 | 朱瑞平 |
| 任 明 | 沈 重 | 汪少華 | 汪聖鐸 | 辛德永 | 冷鵬飛 |
| 杜華雲 | 李文澤 | 李 宇 | 李成甲 | 李仲祥 | 李 更 |
| 李長庚 | 李 林 | 李明曉 | 李季箴 | 李 軍 | 李海霞 |

李 鳴 祥 立 建 君 瑛 俊 梅 傑 羣 羿 璽 强 才 蘭 庭 英 琴 真 林 崢 强 永 焰 文 芝 光 巖 栓 明 富  
余 和 超 少 迎 紀 唐 馬 孫 曉 郭 樹 張 傳 陸 秉 曉 曙 茶 曉 嗣 恩 海 清 熊 劉 敏 曙 華 薛 維 龔 汝

生 煜 宇 營 書 剛 金 芹 長 模 英 青 萍 霜 嵐 强 湜 定 毅 傑 明 昶 佑 陶 燕 拔 虹 軍 文 超 同 華  
夢 光 建 連 尚 志 建 雪 雍 士 劍 怡 張 曹 芳 曉 崔 閔 黃 焦 董 楊 廖 趙 伯 趙 樂 劉 韶 仙 訓 會 志  
余 武 卓 祝 紀 唐 馬 孫 郭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崔 閔 黃 焦 董 楊 廖 趙 伯 趙 樂 劉 韶 仙 訓 會 志

祥 鷗 旺 鐸 薇 鈞 榮 信 雲 霞 花 生 猛 衡 可 華 生 濤 顯 麗 子 林 衛 偉 光 俊 梅 東 根 鋒 超 芳  
國 吳 何 虎 周 姚 唐 馬 孫 許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崔 曾 黃 舒 賈 楊 寧 趙 澤 昌 建 漢 結 紀 羅 全  
李 吳 何 虎 周 姚 唐 馬 孫 許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崔 曾 黃 舒 賈 楊 寧 趙 澤 昌 建 漢 結 紀 羅 全

芬 澤 方 敏 勤 麗 平 娟 平 勇 齊 生 艷 冰 宏 松 印 芬 成 星 偉 芬 祥 冬 修 國 捷 寧 鈞 蘇 軍 新  
培 洪 本 易 周 段 高 馬 孫 徐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崔 曾 黃 鈕 賈 楊 漆 趙 二 趙 樊 劉 劉 閻 萬 道 蘇 學 永  
李 吳 何 易 周 段 高 馬 孫 徐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崔 曾 黃 鈕 賈 楊 漆 趙 二 趙 樊 劉 劉 閻 萬 道 蘇 學 永

卿 遠 生 林 茜 義 民 敏 堂 熾 澍 耕 雲 監 捷 道 莊 年 生 强 文 冰 華 隄 全 琳 勤 山 生 榮  
晉 大 居 國 胡 凌 馬 袁 徐 郭 張 張 陳 小 陳 梅 曾 黃 喻 賈 楊 解 鄭 利 趙 鄧 瑞 玉 劉 賴 錢 兵 譚 蘇 保  
李 吳 邱 尚 周 胡 凌 馬 袁 徐 郭 張 張 陳 小 陳 梅 曾 黃 喻 賈 楊 解 鄭 利 趙 鄧 瑞 玉 劉 賴 錢 兵 譚 蘇 保

瑜 堯 菊 炎 平 城 良 望 心 柏 波 青 蓉 盟 有 彝 民 安 發 玲 艷 嬌 瀾 秦 飛 林 瑛 壽 偉 純 英 祖 培  
真 曉 讓 美 信 和 毓 明 其 松 聲 海 賢 小 東 鴻 建 久 樹 巧 艷 麗 文 望 鄧 友 瑛 德 偉 達 文 英 祖 培  
李 余 孟 周 胡 海 秦 袁 倪 郭 郭 張 張 陳 陳 陳 陳 馮 彭 葉 雷 董 楊 鄭 趙 鄧 劉 劉 龍 盧 魏 蘇 龔 祖 培

##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幫”、“𨵿”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 ②“冰”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𠂔”。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穉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晷”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𢓵(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𢓵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dié,“𢓵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𢓵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𢓵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𢓵”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𢓵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𨔵(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𨔵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𨔵”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𨔵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𨔵”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       |      |       |       |
|-------|------|-------|-------|
| 髀(髀髀) | 缶(缶) | 黎(莉)  | 禪(禪)  |
| 辯(辯辯) | 蓋(蓋) | 勞(勞勞) | 善(善)  |
| 颯(颯颯) | 剛(剛) | 料(料)  | 觴(觴)  |
| 餅(餅)  | 詬(詬) | 躡(躡)  | 舐(舐)  |
| 豺(豺)  | 穀(穀) | 櫬(櫬)  | 疏(疎疏) |
| 躔(躔)  | 罐(罐) | 驪(驪聊) | 搜(搜)  |
| 諂(諂)  | 駭(駭) | 孿(孿)  | 髓(髓)  |
| 嘲(嘲)  | 侯(侯) | 裸(羸)  | 鎖(鎖)  |
| 齟(齟)  | 齋(齋) | 美(嫩)  | 踏(躡躡) |
| 弛(弛)  | 羈(羈) | 滅(威)  | 柝(柝柝) |
| 欸(欸)  | 悸(悸) | 秣(秣)  | 蛻(蛻)  |
| 垂(垂垂) | 奸(奸) | 粦(粦)  | 腕(擊)  |
| 齟(齟)  | 殲(殲) | 腦(腦)  | 尅(尅尅) |
| 瓷(瓷)  | 羈(羈) | 旆(旆)  | 誤(悞)  |
| 蹙(蹙)  | 剿(剿) | 篷(篷)  | 烏(烏)  |
| 啖(啖)  | 秸(秸) | 睥(睥)  | 隙(隙隙) |
| 島(島)  | 截(截) | 媿(媿)  | 淑(淑)  |
| 登(登)  | 贖(贖) | 撤(擊)  | 璇(璇)  |
| 鐙(鐙)  | 鯨(鯨) | 愆(愆愆) | 燕(鸛)  |
| 貂(貂)  | 鞠(鞠) | 鍬(剗)  | 腰(腰)  |
| 斗(斗)  | 絕(絕) | 榮(榮)  | 燁(燁)  |
| 陡(陡)  | 誑(誑) | 蛆(蛆)  | 曄(曄)  |
| 扼(扼)  | 框(閭) | 麴(麴)  | 彝(彝)  |
| 愕(愕)  | 髡(髡) | 紆(紆)  | 癱(癱)  |
| 鋒(鋒鋒) | 攬(攬) | 孺(孺)  | 禹(命)  |
| 蜂(蜂)  | 雷(雷) | 潛(潛)  | 輿(輿)  |

|      |      |      |      |
|------|------|------|------|
| 籲(籲) | 燥(爍) | 煮(鬻) | 棕(櫟) |
| 薦(薦) | 渚(渚) | 裝(裝) | 蒞(蒞) |

另外“秣”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秣”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秣,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秣”可改爲“耗”。

“秣”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秣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秣”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秣”(《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凉”、“况”、“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 《新唐書》全譯出版說明

在《舊唐書》完成(後晉帝開運二年,945)後的一個世紀,北宋史學家歐陽修、宋祁等人前後經過17個年頭,在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又修成另一部唐史,史稱《新唐書》,以區別於劉昫等人所編的《舊唐書》。

《新唐書》體例完備,有本紀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列傳一百五十卷,共計二百二十五卷(個別卷分爲上下卷,故實有249篇)。它所記述的歷史時期,大體與《舊唐書》相同,上起唐武德元年(618),下至唐天祐四年(907)。

曾公亮在《進唐書表》中,闡述了重修唐史的緣由。其一,認爲前史“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彩不明,事實零落”,需要“補緝闕亡,黜正僞繆,克備一家之史,以爲萬世之傳”。其二,認爲《舊唐書》的纂修者“不幸接手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而使明君賢臣,俊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得暴其惡以動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永久,甚可歎也”。就是說,舊史事實零落,沒有文彩,善惡不彰,不能垂戒後世。

北宋中期,五代纂修《舊唐書》時的唐代基本史料——實錄、國史尚在,同時有了更多的文獻。其中,北宋史官宋敏求有兩個系列的著述,爲修撰《新唐書》提供了取材的基礎。一是蒐集唐武宗以下六朝史事,續成《唐武宗實錄》二十卷、《唐宣宗實錄》三十卷、《唐懿宗實錄》三十卷(一作二十五卷)、《唐僖宗實錄》三十卷、《唐昭宗實錄》三十卷、《唐哀帝實錄》八卷。這樣,唐代皇帝自高祖李淵至哀帝李祝,有了一個完整的史料係列。另一個係列是唐代帝王“訓詞誥命”的積累,編爲《唐大詔令集》五十二卷。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歐陽修奏請派呂夏卿赴西京“檢討”唐至五代的“奏牘案簿”,即檔案材料,在《新唐書》中當有採擷。

《新唐書》在史料使用和鑒別方面有如下特點:一,以金石銘刻參驗文獻記載,特別是盡可能以碑碣校改。歐陽修是金石大家,以金石銘刻“參驗”文獻記載的做法,是他的一項重要貢獻。其二,重視利用野史、筆記。宋祁本人著有《筆記》三卷,分爲釋俗、考訂、雜說,前兩卷辨證名物音訓、文章史事,後一卷爲隨感、語錄。呂夏卿更是“博採”“旁記雜說,幾數百家”。常爲人們作爲《新唐書》徵引野史、筆記的一個例證,便是《姚崇傳》所記姚崇奏“十事”。宋祁等在這一卷的“贊”中特別提到:“姚崇以十事要說天子而後輔政,顧不偉哉,而舊史不傳。”姚崇“以十事上獻”,出於吳兢的《開元昇平源》,本是一篇野史、筆記之作。由於史料來源的廣泛,《新唐書》的記事內容比《舊唐書》更爲充實。曾公亮在其《上唐書表》中曾經說過:“名篇著目,有革有因,立傳紀實,或增或減,義類凡例,皆有據依。”比之《舊唐書》,“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

《新唐書》雖然由提舉官曾公亮領銜上奏，但從今天所能見到的最早刻本（南宋初年浙江刻本）看，本紀前面署的是歐陽修的銜名，列傳前面署的是宋祁的銜名，這表明，歐陽修、宋祁是《新唐書》的主要修撰人。由慶曆四年（1044）賈昌朝建議修唐書，令史館蒐集、積累資料，到慶曆五年設立書局，再到嘉祐五年（1060）《新唐書》最終成書，整整歷時十七年。前十年，宋祁主修；後七年，宋、歐共同主修。兩位“主修官”共事七年，從未見面，分別主持修纂全書列傳與紀、志、表，這在一定的程度上造成了《新唐書》記事矛盾、體例不一、風格互異的弊病。

《新唐書》本紀十卷，除高祖、太宗、高宗三紀各為一卷以外，其他均為兩帝或兩帝以上合為一卷，這比《舊唐書》的本紀要簡省得多。章學誠認為《新唐書》中不載詔令，“筆削謹嚴，乃出遷、固之上”（《章氏遺書外篇》卷一《信撫》），既肯定了《新唐書》在效法《春秋》方面超過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又暗示其書不載“詔令”。

《新唐書》的史志較之《舊唐書》，不僅在內容上得到了充實，而且在體例上有所創新。該書新增的《儀衛志》、《選舉志》和《兵志》，這是以往各史所沒有的，並被《宋史》以後諸史所沿襲。《新唐書》的志保存了大量的史料。如《選舉志》與《兵志》系統地記載了唐朝科舉制度和兵制的演變。《食貨志》增加為五卷，不僅比《舊唐書·食貨志》份量更大而且更加系統、條理。《地理志》着重記載唐朝地理沿革，記載軍府設置、物產分布、水利興廢等情況，補充了不少《舊唐書·地理志》所沒有的資料。《天文志》和《曆志》在篇幅上超過《舊唐書》三倍以上，記載了唐代流行的七種曆法，特別可貴的是記載了在曆法史上佔有重要地位的《大衍曆》的《曆議》（即曆法理論），反映了唐代曆法理論的水平和發展高度。《藝文志》比《舊唐書·經籍志》增加了很多，特別是唐玄宗開元以後的著作補充了不少。

《新唐書》還恢復了立表的傳統，這是《新唐書》在編纂學上的重要貢獻和另一突出特點。紀傳體史書，自司馬遷《史記》創紀、表、志、傳以後，祇有班固《漢書》繼承下來。其後，自《三國志》、《後漢書》至《舊唐書》、《舊五代史》，都沒有表。《新唐書》恢復立表，使得紀傳體史書體例再一次完備起來。對於這一點，顧炎武評論說：“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跡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有《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日知錄》卷二十六《作史不立表志》）

《新唐書》有列傳一百五十卷，從卷數看，與《舊唐書》相同。其中大多數為“合傳”，“專傳”僅有陸贄、劉蕡二傳。在內容方面，據文徵明《重刻舊唐書序》言，《新唐書》在削去《舊唐書》列傳 61 人的同時，又增列新傳 331 人，增加史實 2000 多條。在編排方面，“合傳”也多是以類相隨。類傳名目較多，共計二十餘種，在記周邊政權的八傳之外，另有類傳十八類，其名目是：后妃、宗室（包括列宗諸子、諸帝公主）、忠義、卓行、孝友、隱逸、循吏、儒學、文藝、方技、列女、外戚、宦者、酷吏、藩鎮、奸臣、叛臣、逆臣。其中卓行、藩鎮、奸臣、叛臣、逆臣，是新增立的。在篇目的編排上，編撰者要突出的是“暴惡以動人耳目”、“揚善以垂勸戒”的主題。為了改《舊唐書》的“紀次無法”，重新調整了次第。如將后妃、宗室、諸王以及公主列傳都提在列傳的最前面，藉以突出統治者的地位。

《舊唐書》與《新唐書》都是研究唐代歷史的重要文獻，各有長短。總起來看，《舊唐書》反映了唐與五代時期統治者的立場觀點，就保存史料而言，內容比較詳細具體，是其優點，而前密後疏為其重大缺點。《新唐書》則表達了北宋時期統治者對於唐代歷史的看法，體例完

備，並補充了許多必要的史實，消除了前密後疏的缺點，而史事比較籠統，稍遜於《舊唐書》。

《新唐書》最早的版本是北宋嘉祐年間國子監刻本，因其每版十四行，又稱“十四行本”。此外，北宋又有“十六行本”、閩刻“十六行本”。可惜這些本子沒有流傳下來。南宋刻本有四種：十四行殘本，是南宋紹興年間據“嘉祐本”重刻的湖州刻本，後人多誤以為是“嘉祐本”；同十四行本元補版殘本，十六行殘本一百二十四卷，建陽書坊魏仲立刻殘本。元代有大德年間刻的《十史》本。明代成化年間（1465—1487）國子監刻本，萬曆年間（1573—1620）北京國子監刻本，通常稱這兩次刻本為“南監本”、“北監本”；明末毛晉汲古閣刻本。清代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二十四史”，通稱“殿本”，為區分兩部唐書，正式定名先修者為《舊唐書》、後修者為《新唐書》，此後一直沿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商務印書館刊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其中《新唐書》是以日本靜嘉堂文庫的南宋刻殘本為主，配以“國圖”、“雙鑒樓”與“嘉業堂”藏本作底本，使之接近了原書的本來面貌，勝過殿本和殿本以前的南監本、北監本和汲古閣本。1975年，中華書局以百衲本為底本刊印了“二十四史”中的《新唐書》，目前它仍然是最好的通行本。

《新唐書》全譯本以百衲本為底本，是因為體例較整齊，文字簡整，容易把握。《新唐書》的文前標題，在三本中各有不一，其中中華本的改動較大，譯本處理的原則是基本保存史籍的原貌，採取殿本的文前標題（從內容上講百衲本與殿本沒有區別）。文內小標題的處理，則參考了中華本的目錄標題內容。

《新唐書》全譯主編：黃永年。譯者：趙望秦、賈二強、龔祖培、黃永年、黃壽成、辛德勇、毛雙民、陸三強、王雪玲、李成甲、張艷雲、馬雪芹、焦傑、王其禕、段塔麗、周曉薇、張萍、薛平栓、宋平生、牛致功、雷巧玲、紀志剛、袁敏、曲安京。

# 唐書目錄

## 第一冊

|              |     |                 |     |
|--------------|-----|-----------------|-----|
| 卷一 本紀第一      |     | 卷十一 志第一         |     |
| 高祖李淵 .....   | 1   | 禮樂(一) .....     | 229 |
| 卷二 本紀第二      |     | 卷十二 志第二         |     |
| 太宗李世民 .....  | 19  | 禮樂(二) .....     | 241 |
| 卷三 本紀第三      |     | 卷十三 志第三         |     |
| 高宗李治 .....   | 41  | 禮樂(三) .....     | 253 |
| 卷四 本紀第四      |     | 卷十四 志第四         |     |
| 則天皇后武曌 ..... | 63  | 禮樂(四) .....     | 267 |
| 中宗李顯 .....   | 81  | 卷十五 志第五         |     |
| 卷五 本紀第五      |     | 禮樂(五) .....     | 283 |
| 睿宗李旦 .....   | 89  | 卷十六 志第六         |     |
| 玄宗李隆基 .....  | 93  | 禮樂(六) .....     | 297 |
| 卷六 本紀第六      |     | 卷十七 志第七         |     |
| 肅宗李亨 .....   | 119 | 禮樂(七) .....     | 309 |
| 代宗李豫 .....   | 128 | 卷十八 志第八         |     |
| 卷七 本紀第七      |     | 禮樂(八) .....     | 319 |
| 德宗李适 .....   | 141 | 卷十九 志第九         |     |
| 順宗李誦 .....   | 156 | 禮樂(九) .....     | 335 |
| 憲宗李純 .....   | 158 | 卷二十 志第十         |     |
| 卷八 本紀第八      |     | 禮樂(十) .....     | 349 |
| 穆宗李恒 .....   | 169 | 卷二十一 志第十一       |     |
| 敬宗李湛 .....   | 173 | 禮樂(十一) .....    | 363 |
| 文宗李昂 .....   | 175 | 卷二十二 志第十二       |     |
| 武宗李炎 .....   | 181 | 禮樂(十二) .....    | 377 |
| 宣宗李忱 .....   | 185 | 卷二十三(上) 志第十三(上) |     |
| 卷九 本紀第九      |     | 儀衛(上) .....     | 385 |
| 懿宗李漼 .....   | 191 | 卷二十三(下) 志第十三(下) |     |
| 僖宗李儇 .....   | 196 | 儀衛(下) .....     | 401 |
| 卷十 本紀第十      |     | 卷二十四 志第十四       |     |
| 昭宗李晔 .....   | 211 | 車服 .....        | 415 |
| 哀帝李祝 .....   | 225 | 卷二十五 志第十五       |     |